**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2. 不動產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系主任除首任俟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任系主任續任任其屆滿後，再行重新遴選系主任外，遇有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本學系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3.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成員為本學系所有專任教師，委員會由現任系主任或代理人召集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名為主席。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為止。
4. 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出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系主任候選人得以自願登記或推薦登記產生，並由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選任，每票至多圈選2人，已得票過半數之前二名，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5.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
6.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集組成；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集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主席則應於遴選委員會產生後二週內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7. 本系主任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
8. 現任主任出缺時，於新任主任遴選產生前，應由校長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主任職務，代理系主任之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為止且最長以一年為限。
9. 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每年一聘，任滿得連任一次，於任期屆滿時經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核聘。
10.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